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

相　對　人　林奕彤即林筱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職是，原告起訴後撤回部分訴訟標的及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至於撤回或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當由原告負擔。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68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29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五分之三，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

附表：109年度司聲字第65號

審　級	項　　目	金　額（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3,530元	因相對人於第二審時減縮起訴聲明為323,000元，故第一審之裁判費用應為3,530元。
二	裁判費用	5,295元	因相對人於第二審時減縮起訴聲明為323,000元，故第二審之裁判費用應為5,295元。
	證人旅費	2,288元	共有三筆，分別為1,060元、96元、1,132元。
總　　計		11,113元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107年度勞上字第129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聲請人負擔五分之三，餘由相對人負擔。

(一)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751,524元，相對人於第二審減縮起訴聲明為323,000元，裁判費應為3,530元，逾此部分之金額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

(二)聲請人就1,751,524元部分提起上訴，繳納裁判費用27,636元，因相對人於第二審減縮起訴聲明為323,000元，第二審裁判費應為5,295元，逾此部分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亦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合計為11,113元

(四)聲請人應負擔：11,113× 3/5=6,668元。

(五)聲請人已預納:28,792元，因此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22,124元(28,792-6,668=22,124)。